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博时增长贰号

基金前端收费交易代码：050201

基金后端收费交易代码：0512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4,148,542,747.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投资目标：在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的前提下，本基金在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的投资结构基础上，采取低风险适度收益配比原则，以长期投资为主，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兼顾风险预算管理的多层次复合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定期事前公布的价值增长线。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以在风险约束下期望收益最大化为核心，在收益结构上追求下跌风险有下界、上涨收益无上界的目标，其长期投资的单位风险下收益（夏普率）大于股票、小于国债。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麒清

联系电话：0755-8316 9999

传　真：0755-8319 5140

电子邮箱：service@bosera.com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传　真：010-6627 5865

电子邮箱：yindong@ccb.cn

(五)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9月27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1	本期利润	4,361,900,054.02	643,459,817.9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613,045,980.32	116,390,332.72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6138	0.3751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406,955.27)	113,559,221.95
5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88)	0.0709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024,135,792.17	2,206,500,197.3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	1.377
8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1.70%	33.21%
9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94%	37.70%
1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4.95%	37.70%

2007年7月1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原“基金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第2项/(第1项/第3项)，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第2项/(第1项/第8项)。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

(二)基金净值表现

1.列示过往一定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6%	1.42%	23.55%	0.27%	-26.01%	1.15%
过去六个月	36.08%	1.50%	52.63%	0.23%	-16.55%	1.27%
过去一年	106.94%	1.69%	89.52%	0.29%	17.42%	1.40%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95%	1.60%	89.52%	0.28%	95.43%	1.32%

2.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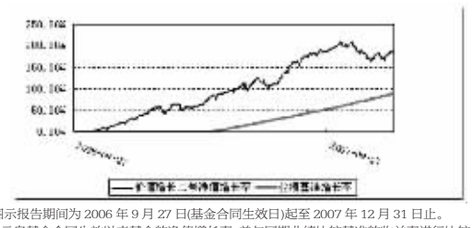

本图示报告期间为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3.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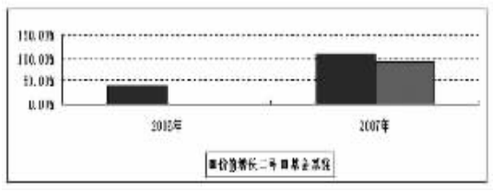

4.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以及再平衡过程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简称价值增长线，并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高于价值增长线水平。

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一定比率(提升率)和上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来确定本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本期内任意一天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由上期期末和本期期末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线性插值计算得出。如果当期基金分红，则分红除权日之后(含分红除权日当日)，价值增长线水平按相应比例向下调整。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增长或负增长，则本期价值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价值增长线从本基金开放日起计算，第一期价值增长线水平固定为0.900元。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度	14.55	
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	0.00	
合　计	14.55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简介

1.基金管理人简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东为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2.基金经理简介

杨锐先生，博士。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1999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策略分析师；2002年10月兼任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6月起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兼策略分析师。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由博时公司派往纽约大学Stern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在Alliance Bernstein的股票投资部门工作。2006年1月回国继续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策略分析师，5月起兼任博时平衡配置基金经理。2007年1月调任博时首席策略分析师，兼任博时价值增长、博时价值增长贰、博时平衡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肖青女士，经济学硕士。1998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员工作。2006年3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研究员兼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二)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个别监督指标在个别时点被动偏离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曾从二级市场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管理人在发现后立即卖出，并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进行防止，该笔投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三)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1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44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累计增长率为106.94%，同期上证指数上涨96.66%。

回顾06年和07年初我们对市场的展望，07年资本市场全年的表现远远超出预期。资本市场大部分时候是超预期的，特别是在中国这个新兴市场，这也是资本市场的魅力之所在，对每一个职业投资者来说，在超预期的事件发生之后，要有很好的应变能力去修正自己的投资行为。现在我们反思，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全流通激发企业释放盈利的积极性会推动牛市走高，在我们预期的范围之内，但是我们低估了高通货膨胀较高负利率背景下有着逐利本能的各路资金对股市的推动力。展望08年，虽然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会减速但是硬着陆的概率不大，全流通的重大制度变革使企业释放盈利和进行资产注入依然积极，高通胀负利率不会那么容易得到扭转，所以我们也没必要对08年的资本市场太悲观，虽然我们认为大幅调低收益率预期是必要的。当大多数人太乐观的时候正确的态度是保持谨慎，但是大多数人很悲观的时候正确的态度是保留一点希望。

自从07年3月份CPI开始超过3%的警戒线，中国结束了持续很长时间的低通胀、高增长黄金时期，进入较高通胀较高增速的新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胀由结构性演变为全面性，CPI持续高位运行刺激了通胀预期也推动了PPI的上升。通货膨胀本质上是个货币现象，也就是当货币供应超过商品供应时，物价毫无疑问的开始上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使中国的流动性处于非常充裕的状态；投资增速放慢使商品供给的增速放慢；资源性质的国际商品价格长期处于上涨的趋势推动了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中国经济长期的高速增长的确也使消费者购买力提升，这四个因素开始共振的时候，全面通货膨胀是无法避免的。这四个因素在08年依然共存，我们判断08年CPI依然会运行在高位。

所有的政府对通货膨胀的恐惧都非常强烈，因为较严重通货膨胀会导致较强的通货膨胀预期，扭曲价格的形成机制导致财富分配的更加不公，导致绝大多数人口的生活受到严重的影响，引发社会的不稳定。我们对94年前后政府因为通货膨胀而采取的严厉宏观调控还记忆犹新，那次宏观调控直接导致了宏观经济的俯冲式减速，即使在通胀刚刚有抬头迹象的2004年，宏观调控也是相当的严厉，那么2008年的宏观调控也会很严厉。我们从政府目前对银行信贷规模的控制就可以看出政府的决心之大，严厉的宏观调控影响投资，美国经济减速导致外需下降会影响出口，中国经济的三架马车2008年唯有消费可能是亮点。我们判断高通胀较低GDP增速的严峻局面至少会持续半年时间。

基于以上的宏观经济背景，2008年我们的投资思路也非常清晰，在2008年上半年要对和宏观调控高度相关的行业，例如地产和金融保持警惕，行业配置重点在消费升级领域和通货膨胀受益行业(材料，航空，零售和酒店)，也关注一些投资主题，例如节能减排、奥运会，电信行业重组和3G牌照发放等等。央企整合下的资产注入在08年将得到进一步深化，我们会适当把握一些阳光下的机会。农产品期货开始走牛，我们会适当把握农业行业的投资机会。08年下半年，当宏观经济逐步明朗，宏观调控有所缓解时，我们将再次回到人民币升值的主题。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增长贰号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博时增长贰号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增长贰号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部分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博时增长贰号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77号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薛　竞

中国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陈　宇

2008年3月20日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年度会计报表

1.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05,068,774.95	67,353,016.44
结算备付金	26,882,344.83	1,252,735.60
存出保证金	4,624,591.13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1,609,706.74	2,128,532,589.90
其中:股票投资	9,221,478,711.54	1,673,379,908.13
债券投资	2,940,130,995.20	455,152,681.77
衍生金融资产	942,005.38	9,779,316.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18,607,510.33
应收利息	44,573,688.48	6,608,866.07
应收申购款	57,131,299.01	10,103,308.79
资产总计	14,100,832,410.52	2,242,487,3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3,710,678.16	31,182,583.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78,104.14	2,723,634.39
应付托管费	2,829,684.02	453,939.05
应付交易费用	2,466,362.19	869,623.90
其他负债	711,789.84	757,365.17
负债合计	76,696,618.35	35,987,14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148,542,747.44	1,601,957,501.07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4,406,955.27)	604,542,69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4,135,792.17	2,206,500,19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00,832,410.52	2,242,487,343.13
基金份额总额(份)	14,148,542,747.44	1,601,957,501.07
基金份额净值	0.991	1.377

2.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利息收入	64,889,425.96	1,752,882.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61,397.16	1,152,395.31
债券利息收入	54,728,028.80	600,487.59
投资收益	4,879,111,766.28	126,127,404.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82,589,760.24	113,159,267.33
债券投资损失	(68,583,143.20)	(28,087.74)
衍生工具收益	41,472,781.13	12,996,224.94
股利收益	23,632,368.11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1,145,926.30)	527,069,485.25
其他收入	19,851,241.17	1,027,811.97
收入合计	4,712,706,507.11	655,977,584.65
费用		
管理人报酬	(125,617,812.73)	(7,512,295.93)
托管费	(20,936,302.02)	(1,252,049.33)
交易费用	(181,969,205.93)	(3,569,877.70)
利息支出	(21,784,684.59)	(17,709.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784,684.59)	(17,709.30)
其他费用	(498,447.82)	(165,834.42)
费用合计	(350,806,453.09)	(12,517,766.68)
利润总额	4,361,900,054.02	643,459,817.97

3.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1,957,501.07	604,542,696.23	2,206,500,197.30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0.00	4,361,900,054.02	4,361,900,054.02
本年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546,585,246.37	(539,917,442.04)	12,006,667,804.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822,678,349.04	1,478,738,612.61	22,301,416,961.65
基金赎回款	(8,276,093,102.67)	(2,018,656,054.65)	(10,294,749,157.32)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4,550,932,263.48)	(4,550,932,263.48)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48,542,747.44	(124,406,955.27)	14,024,135,792.17

项目	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2,841,702.70	0.00	1,692,841,702.7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643,459,817.97	643,459,817.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90,884,201.63)	(38,917,121.74)	(129,801,323.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6,168,576.22	51,960,401.50	388,118,977.72
基金赎回款	(427,042,777.85)	(90,877,523.24)	(517,920,301.09)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1,957,501.07	604,542,696.23	2,206,500,197.30

(二)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74号《关于同意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92,536,829.1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92,841,702.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4,873.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投资中高质量的价值型公司和高质量的成长型公司的比例不低于8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基金管理人定期事前公布的价值增长线。价值增长线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身的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创造出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态势的安全收益增长轨迹。价值增长线固定周期(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一定比率(提升率)和上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来确定本期期末日的价值增长线水平，本期内任意一天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由上期期末和本期期末的价值增长线水平线性插值计算得出。于2007年4月15日前，如果当期基金分红，则分红除权日之后(含分红除权日当日)，价值增长线水平扣除分红额度向下调整；自2007年4月15日起，如果当期基金分红，价值增长线水平在分红除权日根据分红额度比例向下调整。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增长或负增长，则本期价值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价值增长线从本基金开放日起计算，第一期价值增长线水平固定为0.900元。于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价值增长线水平为0.446元(2006年:0.900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8。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d)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4(e)(i)(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f)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g)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i)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j)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至多四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5.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1.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125,617,812.73元(2006期间:7,512,295.93元)。

(c)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基金托管费20,936,302.02元(2006期间:1,252,049.33元)。

(d)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805,068,774.95元(2006年:67,353,016.44元)。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8,824,058.46元(2006期间:1,134,777.51元)。

(e)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 项　目 | 2007年度 | 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